

采购编号：QPZFCG2022-055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8.12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2-055）
- 3、预算编号：1822-w0991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 7、采购预算金额：908.12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08 至 2022-09-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9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田健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8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姜明

电话：021-69730642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2-055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田健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80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姜明

电话：021-69730642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8.12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

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 上海市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 建设项目技术需求

#### 1 项目建设目标及背景

依据《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要求，在现有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基础上，增加视频预案、视频标签、共享管理和运维功能，提高视频的智能应用管理水平，为本区“一网统管”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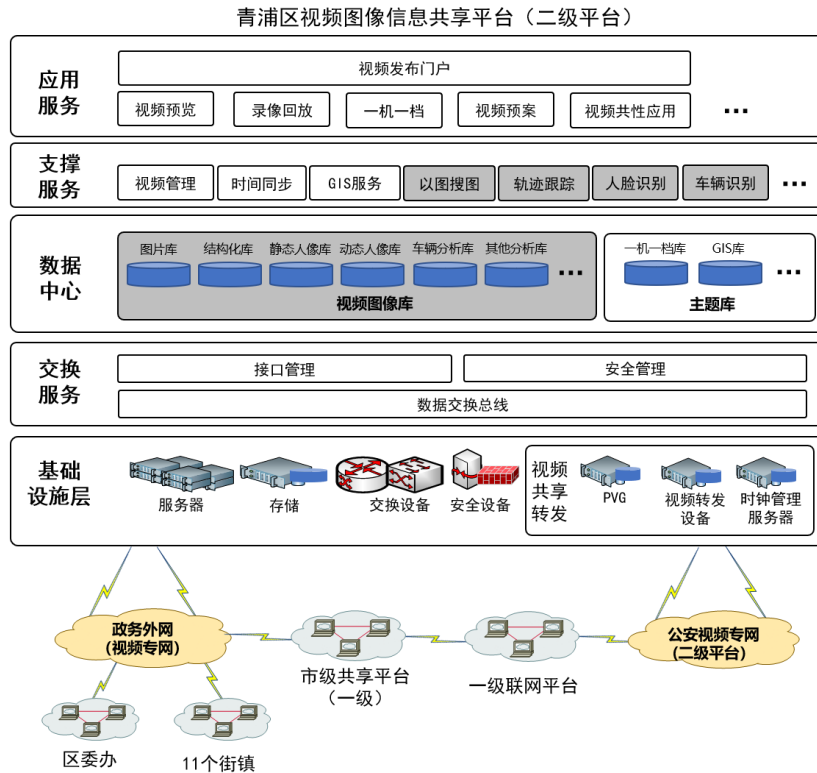
#### 2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8.12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 现有信息化系统现状

#### 3.1 上海市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一期

##### 3.1.1 现有系统架构



青浦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逻辑架构分为五层，具体如下

1、基础设施层。主要为共享平台应用服务提供基础支撑。包括中心管理服务一体机、GIS地图服务、一机一档服务一体机、时钟管理服务一体机、视频管理设备、视频转发设备以及网络设备、安全交互设备等。

2、交换服务。主要为各委办局、街镇视频应用数据交换、共享提供服务。包括接口管理、应用认证管理等。

3、数据中心。主要为共享平台各类视频图像应用提供数据结构化及存储服务。包括视频图像库、主题业务库等。

4、支撑服务。主要为视频图像应用提供共性组件服务。包括视频管理服务、时间同步服务、GIS服务、智能分析服务等。

5、应用服务。提供场景化的视频图像应用及展示。



### 3.1.2 现有对接方式

现有流媒体集群部署在科委漕盈路机房，具体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心管理服务	SG-VAS	台	4
2	GIS 地图服务	iVMS-8200-Metis	台	1
3	一机一档服务	SG-MOA	台	1
4	时钟同步服务	DS-VEARM-NTP	台	1
5	视频管理设备	iVMS-8200E	台	2
6	视频转发设备	iVMS-8700E、PVG-PLUS FS4806	台	24

1、现有设备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可同时接入多个异构平台，支持同时实现对接上级平台和接入下级平台的能力。

2、符合 GB/T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国家标准。

3、与共享平台对接的系统应部署在区政务外网，符合区政务外网的安全管理要求。

### 3.2 现有密码设备

经过几年的建设，区科委已部署了部分密码安全设备用于保障通信数据安全，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项目归属	数量	可复用
1	服务器密码机	SJJ1860-G	区电子签章平台	2	是
2	时间戳服务器	SFJ1903-G	区电子签章平台	2	是
3	电子签章系统	SFT1916-G	区电子签章平台	2	是
4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20-G	视频共享平台	2	是
5	身份认证系统	SRT1916-G	视频共享平台	2	是
6	上海 CA 数字证书签发受理系统	上海 CA	视频共享平台	1	是

#### 3.2.1.1 SRJ1920-G 签名验签服务器

具备可信数字签名（验证）及加解密功能，保障关键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抗抵赖性和事后追溯性。

功能特性	描述
签名与验签	支持 SM2、SM3、SM4 算法，提供国密标准的签名与验签服务。
加密与解密	支持 SM2、SM3、SM4 算法，提供对称与非对称的加解密服务。
证书管理	支持第三方 CA 证书导入、配置和管理；支持验证证书有效期；支持验证 CRL 与 OCSP。
身份核验	提供灵活多样的身份核验机制，确保身份可信。
操作审计	通过业务审计的方式，追溯访问或操作的行为，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 3.2.1.2 SFJ1903-G 时间戳服务器

具备签发电子凭证功能，用于证明电子数据文件自申请可信时间戳后，数据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不可抵赖性。

功能特性	描述
时间戳管理	支持 SM2、SM3、SM4 算法，提供国密标准时间戳的请求、签发、验证、解析等功能。
权威的时间源	内嵌第三方时间源（含：CDMA、北斗等）
时钟同步服务	提供基于 NTP 协议时钟同步服务
身份核验	提供灵活多样的身份核验机制，确保身份可信。
操作审计	通过业务审计的方式，追溯访问或操作的行为，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 3.2.1.3 SJJ1860-G 服务器密码机

安全性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模块安全二级的要求，具备标准的 GM/T0018、JCE、P11 等国密、国际标准规范接口，用以进行密码运算，可满足应用系统数据的签名/验证、加密/解密的要求，保证传输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功能特性		描述
密钥存储	非对称密钥对	1024
	对称密钥	2048
256 位 SM2 密钥对生成（对/秒）		10000
256 位 SM2 签名/验签（次/秒）		24000/20000
256 位 SM2 加密/解密（次/秒）		6400/7300
1024 位 RSA 密钥对生成（对/秒）		20
1024 位 RSA 签名/验签（次/秒）		6000/22000
2048 位 RSA 密钥对生成（对/秒）		4
2048 位 RSA 签名/验签（次/秒）		700/15000
SM1 算法加解密（Mbps）（ECB\CBC 模式）		800
SM4 算法加解密（Mbps）（ECB 模式）		850
SM4 算法加/解密（Mbps）（CBC 模式）		530/850
AES 算法加解密（Mbps）		850
3DES 算法加解密（Mbps）		270
SM3 杂凑算法（Mbps）		850
最大并发		5000

### 3.2.1.4 SFT1916-G 电子签章系统

统一的印章制作、集中授权、电子签署以及行为审计等服务，确保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具有与实物印章相同法律效应。

功能描述：

序号	功能特性	描述
1	统一的印章管理	基于智能密码钥匙与数字证书，实现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审核、发放、注销、挂失与销毁等综合管理。

2	电子签署与验证	提供基于 OFD 文件的电子签署与验证服务
3	操作审计	通过业务审计的方式，追溯访问或操作的行为，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遵循标准化规范：

序号	名称
1	GM/T0009-2012 《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
2	GM/T0010-2012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
3	GM/T0015-2012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4	GM/T0016-2012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5	GM/T0018-2012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6	GM/T0002-2012 《SM4 分组密码算法》
7	GM/T0003-2012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8	GM/T0004-2012 《SM3 密码杂凑算法》
9	GM/T0005-2012 《随机数检测规范》
10	GM/T0006-2012 《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11	GB/T16263.1-2006 《信息技术 ASN.1 编码规则第一部分：BER、DER、CER 规范》
12	GM/T 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3.2.1.5 SRT1916-G 身份认证系统

具备应用门户、用户目录、单点登录、集中授权以及行为审计等功能。具备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特性	描述
1	统一账户	一个账号对接多个子系统，统一用户在不同类型系统之间互相打通，实现账号体系的统一与管理
2	统一认证	基于数字证书，通过发放加密的 token 凭证到不同服务端进行认证，实现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
3	应用管理	对接入的应用进行管理，通过配置实现页面的灵活调转
4	操作审计	通过业务审计的方式，追溯访问或操作的行为，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通过统一的认证入口，用户使用强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与电文加解密技术，用于网络可信身份的身份凭证（token）进行登录，登录一次后其他应用系统无需录入密码即可实现“单点登录”。

遵循标准化规范：

序号	名称
1	GM/T0009-2012 《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
2	GM/T0010-2012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
3	GM/T0015-2012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4	GM/T0016-2012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5	GM/T0018-2012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6	GM/T0002-2012 《SM4 分组密码算法》
7	GM/T0003-2012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8	GM/T0004-2012 《SM3 密码杂凑算法》
9	GM/T0005-2012 《随机数检测规范》
10	GM/T0006-2012 《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11	GB/T16263.1-2006 《信息技术 ASN.1 编码规则第一部分：BER、DER、CER 规范》
12	GM/T 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4 项目建设内容

### 4.1 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在现有视频查阅方式基础上，增加以下功能：

#### (1) 视频预案能力

视频预案能力包括预案编辑管理、预案配置、预案执行、预案控制等功能。根据城市运行管理的业务框架，梳理出各类业务预案，通过业务预案能力形成全区业务预案仓库

#### (2) 视频标签能力

视频标签能力通过应完成对碎片化全量视频监控资源标注上结构化视频标签信息，包括建设标签、场景标签、业务标签和衍生标签，为视频应用提供快速检索、精准定位的技术手段

#### (3) 视频共享管理能力

视频共享管理能力通过智能共享网关、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视频融合处理节点组成，形成视频数据资源池，实现视频资源统一联网管理应用。

#### (4) 视频运维能力

运维赋能模块大幅度提升视频“管”的能力，包含视频运维能力、视频赋能管理能力、权限风控管理能力

### 4.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点位治理节点	台	3
2	视频标签节点	台	2
3	视频广场节点	台	2
4	点位搜索节点	台	2
5	H5 转码节点	台	2
6	基础运维节点	台	1
7	视频联网运维节点	台	1
8	视频预热处理节点	台	2

9	SSL 证书	张	1
---	--------	---	---

## 5 建设要求

### 5.1 视频预案

视频预案是针对某一类重要场所发生警情时的事前准备方案。通过把重要场所周边监控点保存到数据库，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方便指挥员一键调阅视频，节省时间。

#### 5.1.1 功能要求

##### 1、查看预案详情

- 支持预案及预案中监控点的增、删、改、查。点击列表中的任一预案，可跳转查看预案基础信息，也可以进入编辑模式编辑预案中的监控点及预案基本信息。
- 支持点击点位信息可查看当前预案中的监控点列表，同时地图上以数字形式高亮展现监控点分布情况；

##### 2、添加预案

- 支持通过“添加预案”按键，设置预案名称、预案启动时平台播放器的分屏数以及预案轮巡时间等信息新建预案。
- 在添加预案点位时，支持在通过地图上绘制区域框选监控点；

##### 3、启动预案

- 支持展示预案列表，进行预案轮巡，同时也支持在预案详情中启动预案。
- 支持启动预案时会自动调用平台播放器进行预案播放；

#### 5.1.2 硬件参数要求

##### 点位治理节点

- 点位治理节点需支持治理清单管理、空间信息治理、场所类型标定、室内外标定、设备关系标定、批量关联标定、设备坐标系转换、场景治理等点位治理应用，为视频广场、视频标签和点位搜索提供支撑；
- 支持点位治理清单管理，即支持对点位治理清单进行添加、删除、编辑、查询的功能；
- 支持治理任务管理，即支持对治理任务进行添加、删除、编辑、查询，支持在任务详情中进行设备的添加、导入、删除、批量关联地名、设置场所类型、打标注任务管理的功能；

- 支持空间信息治理，即支持对治理任务中的设备进行经纬度、安装地址、场所类型、行政区划、室内外空间属性等信息的标定，支持对治理任务中的设备筛选的功能；
- 支持场所类型标定，即支持对设备的场所类型进行标定的功能；
- 支持设备室内外标定，即支持对设备进行室内外标定的功能；
- 支持设备关系标定，即支持对设备间关系（同设备、同地址）进行标定的功能；
- 支持设备经纬度勘误上报审核，即支持对上报的设备经纬度信息进行审核的功能；
- 支持设备数据推送，即支持将设备数据进行上下级推送的功能；
- 支持坐标系转换，即支持对设备的位置信息进行不同坐标系转换的功能；
- 支持场景标注，即支持对监控画面中的多个场景进行自定义标注的功能；
- 点位治理节点应为 2U 标准机架式一体机；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10$  核，主频 $\geq 2.2$ GHz；
- 内存不低于 32G\*2 DDR4，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 应具备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应具备不低于 550W（1+1）冗余电源。

## 5.2 视频标签

视频标签能力通过应完成对碎片化全量视频监控资源进行点位治理，为点位增加场所等标签，通过视频广场和点位搜索功能为视频应用提供快速检索、精准定位的技术手段。

### 5.2.1 点位治理

点位治理要是针对设备数据进行属性上的治理，赋予更多的空间信息。同时可以针对设备给予更多的业务属性或者业务标签，丰富应用的集成使用。需要功能如下：

- 支持统计不同类型的点位数据及治理情况，构建点位治理任务，对任务内的点位进行单个、或批量治理。
- 通过治理清单管理和下发治理任务，对点位的空间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经纬度、别名、关联地名、场所类型、安装地址、监控方向）、场所、室内外、设备关系等进行治理和标定。
- 通过有效治理给前端各个点位打上各种标签，比如按场景、按属性、按类型、按能

力等，以便更快速、更轻松的供各委办局使用和支撑应用。

### 5.2.2 视频广场

展现视频资源的点位情况、基本能力及场所位置等，通过视频广场了解平台的青浦区视频资源基本情况及分布情况，从而实现快速定位所需要视频资源。将视频资源基于场所分类、区域等方式进行资源展示，方便了解各个区域、场所相关的视频资源情况，从而结合业务场景需求进行视频资源挖掘。支持进行场所过滤、区域查询、视频预览、点位收藏、区域关注等功能操作，对点位的点播情况进行热点排行统计，并对热点点播区域进行地图展示。可以查看视频资源的详情，进一步了解视频的名称、位置、建设单位、现场截图等信息。

- 本期项目交付的场所标签含以下情况：

标签名称	包括以下场景
政府机构	各级政府机关
城际交通	客运枢纽、铁路枢纽、机场、港口码头、客运站
道路	立交桥、市内道路、地下人行通道、国道、省道、桥梁、隧道
商务园区	各种办公商务场所、购物区等人群聚集区
工业厂区	工厂、加工园区等
购物、休闲娱乐区	商场/综合商业体、商业步行街、超市、电影院、KTV、酒店等
医疗机构	医院、卫生院等公共医疗机构
学校	托班、幼、小、中、大学、课外辅导机构
居民区	村居、居民小区
自然资源	耕地、林地
文化活动场所	体育馆、图书馆、社区文化中心、旅游景区、公园等

- 支持多级标签能力，各委办可自行在平台中增加多级标签，以供应用。

### 5.2.3 点位搜索

- 支持通过点位搜索，实现视频资源在多种筛选条件下的快速搜索，并在电子地图上展示搜索结果。
- 支持通过不同的条件进行筛选，主要包含两种方式：通过业务能力、场所、设备等属性条件筛选；
- 支持通过别名、场所、地址等对象的关键字来进行快速检索。对查询到的点位对象进行资源详情查看，支持点位收藏或者导出。

### 5.2.4 标签共享

- 支持在完成点位治理和基础标签添加工作，将治理后的点位经纬度等信息，以及基础标签信息以接口的方式对接至各委办局平台。
- 支持在将原点位经纬度转码成上海 2000 坐标系并对外共享。以供各委办局进行应用及开发。

## 5.2.5 硬件参数要求

### 5.2.5.1 视频标签节点

- 提供标签增删改查能力，提供区域管理、关键字检索、场所搜索、目录检索、视频播放能力，展现视频资源的点位情况、基本能力及场所位置等，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为前端设备配置标签，为视频广场和点位搜索功能提供支撑。
- 支持通用标签标注，即根据点位形态、环境、特性等为依据将点位分类，通用标签支持 excel 文件导入的方式将点位和标签关联起来，同时可以实现上万的标签数据秒级存储；
- 支持业务标签标注，支持管理员创建业务打标签任务，关联标签和点位信息，分配打标签任务责任人，主要配置如水利、防汛、河道治理、地震监测、油田等具有业务熟悉的标签。
- 支持组合标签标注，通过将之前的查询条件进行组合，形成标签的形式，以方便后续的快速查找。
- 支持标签查询，通过场所、能力、管理单位、属性、地名标签查询命中点位。
- 支持标签管理，包含场所类型标签管理、点位类型标签管理，支持在对应的标签数下面做标签的增删改查。
- 视频标签节点应为 2U 标准机架式一体机；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10$ 核，主频 $\geq 2.2\text{GHz}$ ；
- 内存不低于 32G\*2 DDR4；
- 具备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 应具备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应具备不低于 550W (1+1) 冗余电源。

### 5.2.5.2 视频广场节点

- 提供视频资源目录管理，通过视频资源共享，实现视频赋能。提供对点位资源进行权限申请、在线预览、录像回放能力。通过视频广场可以了解平台的城市视频资源基本情况及分布情况，从而实现快速定位所需要视频资源。



- 支持重点区域列表展示、重点区域地图展示、区域关联场所下点位展示，支持点击区域卡片进入区域详情页面；
- ▲对于单个点位的卡片，能够显示单个点位的播放量及分时段（最近 24 小时，最近 3 天，最近一周，最近 3 个月）统计图展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符合条件的点位列表分页展示，支持点位按名称/点击量排序，支持点位批量预览、回放、权限申请，支持单个点位预览、收藏等；
- 支持场所分类展示，并展示场所内的点位数目；
- ▲支持按场所分类展示其下的视频点位，全部时展示全部；支持点位单个收藏、预览，支持批量点位预览、回放、权限申请；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根据组织查点位列表，组织下点位分页展示，支持按名称/点击量对点位排序，支持点位单个收藏、预览，支持批量点位预览、回放、权限申请；
- 支持有权限的点位预览、回放，支持无权限点位预览 15 秒，无权限点位申请权限，可实现点位批量播放，云台控制，全屏播放模式，查看点位详情等功能。
- 支持切换到回放模式，可选择时间区间下载视频，单帧前进，单帧后退，电子放大，截图等功能；
- 视频广场节点应为 2U 标准机架式一体机；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10 核，主频 $\geq$ 2.2GHz；
- 内存不低于 32G\*2 DDR4；
- 具备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 应具备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应具备不低于 550W（1+1）冗余电源。

### 5.2.5.3 点位搜索节点

- 点位搜索节点用来通过多种条件搜索点位信息，支持以关键字、场所标签、目标或组合条件、空间信息进行点位搜索；
- 支持关键字查询，即直接通过主页面搜索按钮全量查询系统中点位、支持输入关键字匹配命中点位名称信息查询；
- ▲支持空间查询，即通过框选、圆选、多边形选、线选等绘制区域，查询地图上

绘制范围内点位,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复合查询,即将关键字查询、标签查询、空间查询条件交叉复合查询出符合所有条件的点位结果,支持查询条件一键清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将查询结果在地图上定位展示,也可以通过列表分页展示符合条件的查询结果点位;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收藏夹,支持添加、删除收藏夹点位,支持收藏夹点位批量操作;
- 支持单个点位进行查看点位详情预览、回放、查看点位抓拍图、添加到收藏夹、查看关联监控点、上报点位勘误信息、查询点位周边其他点位、携带点位信息跳转至其他应用等操作;
- 点位搜索节点应为 2U 标准机架式一体机;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10$ 核,主频 $\geq 2.2\text{GHz}$ ;
- 内存不低于 32G\*2 DDR4;
- 具备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 应具备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应具备不低于 550W (1+1) 冗余电源。

### 5.3 视频共享

视频共享管理能力由视频预热、H5 取流、视频安全管控等能力组成,形成视频数据资源池,实现视频资源统一联网管理应用。

#### 5.3.1 视频预热节点

视频预热服务通过配置重点点位进行取流预热,提高平台点位取流速度,减少画面首屏播放时间,提升用户播放体验。

- 对预热视频的流取可达秒开,视频缓存默认不高于 6 秒;
- 对于预热点位全天监测掉线自恢复预热功能
- 单台服务器可预热不少于 75 路视频。

#### 5.3.2 H5 视频播放

通过 H5 视频播放器提供基于 H5 格式的视频基础应用,H5 视频播放器为无插件播放器,

使用方无需在电脑安装客户端、插件等内容，无需改造即可适配各美国产终端的取流需求。

H5 视频播放器支持的主要内容包括：

功能需求	简介
预览	支持视频预览播放
电子放大	码流电子放大，支持预览、回放
声音	开启视频声音
录像	本地预览录像
智能信息	开启视频智能信息，移动侦测，区域入侵，热成像等

### 5.3.3 硬件参数要求

#### 5.3.3.1 视频预热处理节点

- 采用 2U 标准机架式软硬一体设备；
- 通过取流预热提高点位取流速度，减少画面首屏播放时间，提升用户播放体验；
- 支持对 HLS 协议取流首屏可达秒开；
- 视频缓存默认不少于 6 秒；
- 支持预热点位全天监测掉线自恢复预热功能，保障预热点位的取流体验；
- 单节点视频预热性能不低于 150 路\*4M 或者 300 路\*2M 或者 600 路\*1M；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10 核，主频 $\geq$ 2.2GHz；
- 内存不低于 32G\*2 DDR4，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 应具备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应具备不低于 550W（1+1）冗余电源。

#### 5.3.3.2 H5 转码节点

- H5 转码节点为系统提供视频流转码功能，通过转码支撑 H5 取流连续性，避免出现取流终端现象；
- 支持提供基于 H5 格式的视频基础应用，包括视频预览、电子放大、视频声音、视

频智能信息等；

- ▲支持将 1920x1080 分辨率的码流转码为 1680x1050、1280x1024、1280x960、1024x768、1366x768、1280x720、分辨率的码流；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将 800W、1200W 分辨率的码流转码为低分辨率的码流进行预览，转码输出的分辨率可配置为 4096x2160、3840x2160、1920x1080、1680x1050、1280x1024、1280x960、1024x768、1366x768、1280x720、960x576、800x600、704x576、704x288、352x288；
- ▲支持将主流厂家的非标准码流转码成标准的 H.264、H.265 码流；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支持 rtp、ps、es 封装格式的码流转码；
- 支持对源码流降码率、降分辨率转码；
- 支持对不低于 144 路 1920x1080 或 292 路 1280x720 或者 292 路 704x576、H.264、H.265 格式的码流转码；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8 核，主频 $\geq$ 3.7GHz
- 内存容量不低于 32G
- 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 SSD
- 硬件接口应至少包含 7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1 个 VGA 输出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
- H5 转码节点应具备双电源冗余备份，其中一个电源断电后另一个电源仍可使设备继续工作。

## 5.4 运维赋能

### 5.4.1 功能需求

面向专网端用户提供人员管理、告警管理、配置管理、资产管理等运维过程管理应用。

- 人员管理

具备控制用户在平台中的权限功能，权限功能分成应用角色和管理角色。具体为：

(1) 应用角色：支持针对系统应用进行权限控制，其中菜单权限控制用户可使用的平台应用内容，而资源权限控制用户可查看的资源内容；

(2) 管理角色：支持针对系统管理功能进行权限控制，控制各级用户可使用的系统管

理功能。

- 告警管理

(1) 需支持查看整个系统的健康状况概览，可以全局性地查看各服务器和组件的健康状况，

(2) 当系统有异常，告警时，支持通过点击发生异常的组件/服务器，快捷跳转到组件/服务器状态监控页面。

- 联网运维管理

(1) 需要支持监测下级平台的服务接口等方式，来监测联网运维。

(2) 支持大型联网场景下的视频联网运维，包括联网平台稳定性监控、视频调度详情查询、联网资源监控、联网操作记录查询，并提供统计报表。

(3) 当监测到视频掉线等异常状况时，可以迅速判断问题是否出现在共享平台侧各设备节点。

## 5.4.2 硬件参数要求

### 5.4.2.1 基础运维节点

- 面向专网端用户提供人员管理、告警管理、配置管理等运维过程管理应用。
- 应支持服务台、运维经理、项目业主、配置管理员等多种角色，不同角色的人员提供不同的菜单权限和资源区域；
- 应支持展现各区域的运维健康结果，展示内容包括总体情况(综合评分、信息完整度、健康度、总数)、标准应用运行情况(在线率)等；
- 应支持对设备离线等异常情况生成告警，当采集指标满足告警指标时，能够生成相应的告警；
- 应支持对各类型、各等级的告警进行统计，支持告警导入、导出、关闭、详情查看、历史告警记录查看功能；
- 应支持按照运维区域、告警状态、告警等级等开展告警查询的功能；
- 应支持项目信息、组织区域、用户信息、故障告警阈值、问题告警阈值等内部信息的配置功能；
- 应支持资源配置变更信息的自动发现功能，并能够对资源名称、变更属性项、变更后信息、变更人、最近变更时间等配置变更信息展现；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10$  核，主频 $\geq 2.2$ GHz；
- 内存不低于 32G\*2 DDR4，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 应具备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应具备不低于 550W（1+1）冗余电源。

#### 5.4.2.2 视频联网运维节点

- 支持大型联网场景下的视频联网运维，包括联网平台稳定性监控、视频调度详情查询、联网资源监控、联网操作记录查询，并提供统计报表；
- 设备在线状态巡检效率 $\geq 2000$  路/小时；
- 应具备最少 50 万路通道的在线状态轮巡能力；
- 应支持对制定月份、指定区域内的故障告警总数、误报数、误报率、重复数、重复率开展统计功能；
- 应支持故障告警趋势图展现；
- 应支持视频正常率、视频异常率、监控点总数、正常点位数、异常数等统计功能；
- 应支持报表下载和邮件发送给指定人；
- 应支持统计展示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显示设备、存储设备离线时长；
- 支持按月、时间区间、资源类型、离线时长、离线次数等信息检索查询各区域的离线时长。
- CPU 采用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核数 $\geq 24$  核，频率 $\geq 2.2$ GHz
- 内存不低于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 硬盘不低于 4 块 600G 10K 2.5 英寸 SAS 盘
- 硬件接口不低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口。

## 6 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人员配置。

## 6.1 项目实施

1. 中标方负责完成项目中所有设备及软件（含此次招标的设备、软件及招标人采购的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包括设备上架、加固、模块安装、加电、网络调测，保证相关的应用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安全测评和密码安全性测评。招标人自供的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安全网关/安全认证网关	台	1
2	安全存储服务器	台	1

2.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方案需包含与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方案，并在对接方案中体现新增功能与现有平台的兼容性和可行性，以确保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现有平台对接。

3. 投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应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及相关的接头等。

4. 中标人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

5. 中标人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

6. 中标人施工应符合行业规范和招标人工程管理规范，并提供符合招标人工程管理规范的文档。

7.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客户日常工作。

8.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预案。

## 6.2 验收

系统经过试运行期后，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对于出现的重大软、硬件问题，中标人配合项目相关承建单位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验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1) 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建设要求和功能；

2) 由专门的检测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安全测评和密码安全性测评，出具合规性检测报告。如因缺少相关设备或软件造成检测不通过或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的，由中标人自行出资购买相关硬件及软件，并与现有的软硬件进行匹配，直至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及通过检测，且增补软硬件的产权在验收后完全归属招标人。

### 6.3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交货进度和工程进度计划。

### 6.4 人员及资质要求

实施阶段提供不少于 6 名技术人员现场实施，其中项目经理需持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或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实施团队人员需 1 名持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三级或以上）、1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 名高级软件工程师、提供省市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证明文件，且必须提供自 2022 年 3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持证人员不可重复，单人持有多证的情况只认定为持有一张证书，其他证书不得分。

## 7 售后服务及质保

需提出完整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质保期不低于一年，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驻场承诺:投标单位需承诺在项目地点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 1 人（包括法定节假日）。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 二、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 1. 工作范围

1.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系统运行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所明确的需求目标提供软件开发、安装、系统运行测试、调校、试运行、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开发、包设备材料与成品软件供货及软件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软件开发方案，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开发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模块功能说明）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2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3 按审核后的技术方案执行各子系统开发工作，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的变更与调整，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5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软件开发、安装、测试，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的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6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安全测评等）。

2.7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8 负责完成和提供项目技术文档和操作、培训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达到独立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9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维保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

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四、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

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 五、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及合同规定。

#### 六、付款方法

按合同规定执行。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
  - (3) 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 (4) 原厂授权及质保证明**
  - (5) 实施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 项目核心团队、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0) 类似业绩**
  - (11) 企业实力**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0-3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0-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0-3分）。
设备选型与产品性能	14	客观分	标记“▲”为系统关键功能指标项（打▲项，共7项），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
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10	主观分	1、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项目建设的需求满足度，是否科学、完整、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0-5分； 2、关键技术点的应对及改进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0-5分。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中与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方案中是否体现新增功能与现有平台的兼容性和可行性，以确保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现有平台对接。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0-5分）
原厂授权及质保证明	4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视频标签节点、视频广场节点、H5转码节点及基础运维节点原厂3年质保证明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款设备质保证明和授权公函的加1分，满分4分，质保证明和授权公函需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得分。（0-4分）
实施方案	1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建设（0-4分），项目进度计划（0-4分）、项目风险（0-4分）和控制措施（0-4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进行评审。
团队成员	5	客观分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实施团队（含项目经理）不少于6人的，得2分；（人员需提供自2022年3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分）。 2. 实施团队成员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3分；单人持有多个证书的情况只认定为持有一张证书，其他证书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2年3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客观分	项目经理持具有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项目管理专业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3分）；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0-3分）；培训内容是否完

			整详实、可操作性强（0-3分）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0-3分）、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0-3分）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	2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在项目地点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驻场1人（包括法定节假日），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主观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及项目竣工报告或专家验收意见，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
企业实力	2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1) 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子系统软件开发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 (元)
1				
2				
3				
合计：各子系统软件开发报价（元）				

#### (2) 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合价(人民币 元)
产品软件					
小计:					
软硬件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 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说明：总报价=各应用系统开发报价+产品软件供货、安装报价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5、“▲”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视频广场节点	▲对于单个点位的卡片，能够显示单个点位的播放量及分时段（最近 24 小时，最近 3 天，最近一周，最近 3 个月）统计图展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			



		告证明。			
2	视频广场节点	▲支持按场所分类展示其下的视频点位，全部时展示全部;支持点位单个收藏、预览，支持批量点位预览、回放、权限申请;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3	点位搜索节点	▲支持空间查询，即通过框选、圆选、多边形选、线选等绘制区域，查询地图上绘制范围内点位;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4	点位搜索节点	▲支持复合查询，即将关键字查询、标签查询、空间查询条件交叉复合查询出符合所有条件的点位结果，支持查询条件一键清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5	点位搜索节点	▲支持将查询结果在地图上定位展示，也可以通过列表分页展示符合条件的查询结果点位;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6	H5 转码节点	▲支持将 1920x1080 分辨率的码流转码为 1680x1050、1280x1024、1280x960、1024x768、1366x768、1280x720、分辨率的码流;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7	H5 转码节点	▲支持将主流厂家的非标准码流转码成标准的 H.264、H.265 码流;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证明。			

##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b>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b>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质量保质期	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质保期不低于一年，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a href="http://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b>(承诺书见格式)</b>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b>(承诺书见格式)</b>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款方式	按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的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青浦区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二期)

乙方所提供合同项目中构成要件的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功能及安全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二、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2.2 交付地点

合同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交付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项目的交付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日历日）内，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应完成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上线试运行。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合同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应满足甲方合理的使用需求，同时满足第三方组织的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要求。

##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甲方因此涉入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设备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合同项目的条件和性质，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集成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上线试运行（以下简称项目交付），乙方在项目交付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功能性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的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书面证明文件。

5.3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至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乙方同意上述1-3个月内的具体期限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应当遵守。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组织系统最终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合理工作要求。

5.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最多30个工作日，直至合同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6 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相应付款手续，乙方履行相应质保手续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合同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软件源代码（成品软件除外）等，所交付的资料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六、维保服务

维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限为12个月，维保期限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在双方约定的维保期内，甲方享有乙方免费提供的诸如软件升级服务、系统故障解决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服务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严格标准实施）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维保服务。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及宣传限制

7.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使用该合同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2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使用的合同项目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7.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涉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自参与本项目时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其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委托事项内容的相关情况。

7.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和实际使用方均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八、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落实项目所需硬件的采购工作，硬件设备到货，经监理方及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第二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落实项目所需软硬件的安装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达到招标要求，启动试运行，经监理方及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第三笔：项目完成试运行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第四笔：项目完成审价及审计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尾款。

## 九、辅助服务

---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根据客户合理需求进行平台功能修改及升级;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合同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9.3 辅助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系统保证和维护

10.1 在乙方所交付的合同项目中,不得包含任何危及安全的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后门”;自动根据时间控制停止软件运行的功能;与甲方信息防御体系冲突;存在计算机病毒、木马等非法方式对软件系统进行访问的功能。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并已完成支付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0.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合同项目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以及相关后续接口的开放。

10.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及开发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

10.5 乙方应承诺所供本合同项目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包括硬件、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并要求赔偿损失。

10.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合同项目产品（包括硬件、软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包括硬件、软件）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包括硬件、软件）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软件来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处理和/或升级影响的质保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十二、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服务。



---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未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

### **十三、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20%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3.2 维保期内，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应维保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索赔金额不少于造成损失的实际金额，乙方应无条件支付，甲方损失金额在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内优先扣除，保函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甲方已经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因此受任何影响。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项目。

(2) 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任何一项交付、开发、试运行或验收的；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相类似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如甲方购买前述产品导致费用超出本合同确定的价格，则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产品（包括硬件、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终止合同时，除上述赔偿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额外违约金。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十九、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 二十、合同附件

20.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0.2、本合同书；

20.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0.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0.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20.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二十一、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